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認購山東騰躍化學危險廢物研究處理有限公司
新增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作出投資金額約人民幣416.33百萬元(「認繳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5.37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360.96百萬元之資本公積)認購相等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51%的股本權益。

最終認繳款項須經國資部門核准。若認繳款項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認繳款項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適用)。認繳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作出投資金額約人民幣416.33百萬元(「認繳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5.37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360.96百萬元的資本公積)認購相等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51%的股本權益。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原股東
- (2) 本公司
- (3)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原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認購之目標股本權益：

根據及受限於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同意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目標公司相等於其註冊資本51%之股本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須待目標公司以下列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一

- (1)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

- (2) 訂約方就認購事項已簽署了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按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原股東認可的格式和內容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章程等；
- (3) 目標公司已作出了所有為認購事項必要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批准為認購事項而修訂的目標公司章程的目標公司股東會決議；
- (4) 本公司進行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內部投資決策機構的批准及其所屬國資主管部門的核准／備案；
- (5) 馮澤正已將其持有的東營太極環保的70%股權轉讓給目標公司並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且馮澤正已履行完畢對東營太極環保的實際出資義務；
- (6) 目標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在投資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投資協議所含的應由彼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諾和約定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 (7) 目標公司及其目前及將來控股或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合伙或其他實體未曾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8) 目標公司已就其投資項目規模擴大取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已重新辦理環評審批手續並獲得批覆；
- (9) 目標公司與其核心技術人員和關鍵員工(範圍和名單經本公司認可)已經簽訂格式和內容令本公司滿意的保密、不競爭和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統稱「先決條件」)

倘若先決條件(除第(1)和第(4)項外)未能在簽署投資協議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得到全部滿足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本公司有權選擇終止投資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認購事項之認繳款項及支付：

目標股本權益之認繳款項約為人民幣416.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37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約人民幣360.96百萬元將納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此乃經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和考慮目標公司淨資產估值進行評估。最終認繳款項須經國資部門核准。若認繳款項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認繳款項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適用)。認繳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應付之認繳款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以下方式和期限向目標公司繳付認繳款項：

- (1) 第一期：在先決條件第(1)-(7)項達成或被豁免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216.33百萬元支付至目標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第二期：在先決條件第(8)-(9)項全部達成或被豁免後將人民幣200百萬元支付至目標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董事及財務人員提名：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目標公司創始股東有權提名2名董事，山東多盈和濟南多盈有權提名1名董事，本公司有權提名4名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總經理由創始股東推薦。

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將由本公司推薦、並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聘請。財務負責人將按照目標公司所設職位職責開展工作，對違反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的財務情況，擁有監督、建議權。

其他特別約定：

- (a) 山東多盈和濟南多盈確認並承諾，放棄按照其各自入股目標公司時與目標公司創始股東及相關方簽訂的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約定主張目標公司創始股東就過往的違約行為承擔違約責任或要求目標公司創始股東回購的權利。
- (b) 目標公司創始股東承諾，對於在目標公司最新一期的經審計帳目(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中列示的、截至完成日尚未獲得清償的目標公司應收賬款等債權，由目標公司創始股東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目標公司創始股東為履行該等連帶清償責任的擔保，同意以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為本公司設定質押權(質押股權的價值應與債權價值相匹配)。若該等債權履行期屆滿3個月仍未獲得充分清償，如本公司提出要求，目標公司創始股東應無償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該等質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的賠償。

- (c) 目標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承諾，本公司不應就目標公司在完成日之前的事項而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損失(包括因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在完成日之後由目標公司承擔而使本公司間接受到損失)，並同意就本公司所承擔的任何該等直接或間接的責任、義務或損失向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依本公司的選擇)作出賠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 (d) 訂約方同意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目標公司工商登記完成日期間的損益，由認購事項後各方按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

終止：

投資協議可在下述情形被終止：

- (1) 各方一致書面同意；
- (2) 如先決條件(除第1和第4項外)未能在簽署投資協議日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得到全部滿足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且本公司選擇終止投資協議；
- (3) 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條款。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投資協議獲豁免並於目標公司獲發工商局頒發的妥為記錄認購事項的新營業執照之日正式完成。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0百萬元。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環保技術諮詢，環保設施運營管理，污染土壤修復，以及河道清淤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比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約(%)	出資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約(%)
馮承湖	35.00	65.80	35.00	32.24
鄭福芹	7.50	14.10	7.50	6.91
馮澤正	7.50	14.10	7.50	6.91
山東多盈	2.88	5.40	2.88	2.65
濟南多盈	0.32	0.60	0.32	0.29
本公司	—	—	55.37	51.00
合計	<u>53.20</u>	<u>100.00</u>	<u>108.57</u>	<u>100.00</u>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5年5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以下資料為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	12.94	(37.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	<u>9.52</u>	<u>(33.26)</u>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是一個風險低且存在超額回報可能性的投資項目。目標公司總體經濟收益較好，靜態稅後投資回收期、財務內部收益率和財務淨現值等指標均滿足本投資收益要求。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可以充分發揮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在市場資源、資金、技術和運營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實現跨區域發展，本公司並可進一步打開山東省危廢處置的市場，大幅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39)。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太極環保」	指	東營太極環保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環保科技開發及諮詢；環保設施運營管理；污染土壤修復；河道清淤工程施工。目標公司將持有70%控制權益的公司；
「馮澤正」	指	馮澤正為其中一名目標公司創始股東；
「目標公司創始股東」	指	馮承湖、鄭福芹及馮澤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投資協議」	指	(i) 目標公司原股東；(ii) 本公司及(iii) 目標公司就認購目標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

「濟南多盈」	指	濟南源創多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目標公司約0.6%的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原股東」	指	目標公司創始股東、山東多盈及濟南多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部門」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多盈」	指	山東多盈節能環保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目標公司約5.4%的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目標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騰躍化學危險廢物研究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本權益」	指	本公司將予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51%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之新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1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